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4
A. 将由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4
B.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	2	4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5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决定草案三. 闭会期间特设专家组		6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议	3	14
第 3/1 号决议. 森林的经济方面		14
第 3/2 号决议.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16
第 3/3 号决议. 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17
第 3/4 号决议.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20
第 3/5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22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定	4	23
第 3/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23



第 3/2 号决定.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	23
第 3/3 号决定. 论坛第三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24
二. 会议的组织事项	5-21 25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5-8 25
B. 出席情况	9-16 2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26
D. 通过议程	18 26
E. 文件	19 27
F. 设立工作组并指定其主席	20 27
G.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21 28
三.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2-39 29
四.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40-73 32
五. 其他事项	74-81 40
六. 论坛 2004 年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2 41
七.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3 42
八.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4 43
附件	
文件清单	44

摘要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论坛就三个特设专家组的组成、职权范围、会议安排和报告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三个特设专家组是：(一)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二)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以及(三)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论坛第二届会议留下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论坛就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作出了政策决定；这些建议涉及的问题是：(一) 森林的经济方面；(二)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以及(三) 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论坛欢迎关于实施上述行动建议的倡议，并敦促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各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施这些建议。论坛还就以下问题作了决定：(一)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二) 加强秘书处；(三) 自愿报告格式；以及(四) 使用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发放每日生活津贴。

论坛在各主要群体、政府代表团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中举行了一次交互式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今年论坛组织了两次小组讨论会，分别讨论：(一) 森林的经济方面；以及(二) 区域进程和倡议。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将由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4 段，其中确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而平等地参加，

还回顾该决议第 6 段，其中邀请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助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又回顾该决议第 16 段，其中吁请相关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利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秘书处第三次会议关于秘书处地位的报告，以及许多国家表示的看法，即需要增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会员国对论坛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信托基金是一项重要的资源，借此可开展支持论坛工作的活动，并保证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以及这些国家的专家参加论坛会议、国家领导的行动以及特设专家组活动，

感谢一些捐助国政府对信托基金所做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持论坛及其秘书处，并看到还需要更多资源，

1. **邀请**捐助国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
2. **决定**可从信托基金中指定用于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的资金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支助。

B. 将由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铭记其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一)段，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 (b) 批准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秘书处的地位。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进展情况：
 - (一) 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
 - (二) 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
 - (三)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
 - (四) 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
 - (五)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 (b) 执行手段（金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将此作为跨领域问题在上述项目 4 分项 (a)（一至五）下进行审议。
5.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 (b) 加强合作；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众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6. 其他事项。
 7. 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三

闭会期间特设专家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k), 并回顾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 特别是第 23 段和 24 段:

- (a) **决定**设立以下三个特设专家组, 以支助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论坛工作;
- (b) **请**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最迟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各自向秘书处提名六位参加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的国家专家和六名参加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国家专家;
- (c) **请**森林论坛各成员国最迟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名一位国家专家, 参加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
- (d) **决定**, 为确保有效、透明并平衡的反应各方面意见, 应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会议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提供事实和技术资料, 包括现有的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及进程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协定, 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性公约和进程;
 - (二) 编纂资料, 说明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

坛各届会议决定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到的推动因素以及遇到的阻碍；

(三) 介绍和详细说明各方面意见，包括其法律、财政和体制特点。

请森林论坛成员国就上述(一)、(二)和(三)提出看法。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上述(一)和(二)提供资讯。应最迟于2004年1月31日向论坛秘书处提供上述看法和资讯；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由此应将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交的意见和资讯汇编成册，以此为特设专家组会议作准备。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应让成员国了解为特设专家组准备文件方面的进展情况。主席团将与成员国协商，为此将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论坛第四届会议主席团会议之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为特设专家组会议准备文件的进展情况说明。论坛不会就该说明进行讨论或谈判。

在特设专家组会议召开之前，将提前60天向各国提供特设专家组将审议的正式文件。

附件

A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 特设专家组将就森林论坛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的方式和机制向森林论坛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特设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和论坛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推行其工作。除了其他外，还应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论坛各届会议的结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2. 为了监测、评价和报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特设专家组将：

(a) 评价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提交报告的现有规定，以便查明报告过程的优点、缺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有关工作；

(b) 评价在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中关于森林问题的现有监测和评价程序，以便查明其优点、弱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有关工作；

(c) 根据下面各点提出供论坛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

- (一) 各国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 (二)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有关组织及国际和区域进程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 (三) 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指标的工作；
- (四) 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报告制度和结构。

(d) 提出向论坛自愿提供报告的大纲；

(e) 提出备选办法，利用向论坛各届会议提供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吸收的经验；

(f) 就如何在各国建立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能力拟定建议，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在执行这些任务时，特设专家组应考虑到由各国、各组织以及国际及区域过程带头进行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有关的闭会期间活动的结果。报告应作为一项稿件提出，供论坛讨论由国家和组织带头推行并与现有职权范围有关的倡议。在这方面，特设专家组还应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执行的关于森林的概念、名词和定义的工作结果。

组成和参与情况

4. 特设专家组将由 30 名特设专家组成，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组各指派六名专家。

5. 政府指派的专家应拥有公认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应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6. 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专家应准予参加特设专家组开头二天的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后三天的会议。

7. 将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为特设专家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8. 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可请它们作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旅费补助

9.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应按照联合国所订的费率对每名政府指派的专家给予旅费方面的协助并提供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成员

10.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特设专家组主席。

工作期限

11.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三届会议结束后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12.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特设专家组将举行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会议。会议还将尽量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将在有会议服务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应尽可能在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13. 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报告也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报告

14. 特设专家组在编制其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意见和收到资讯，它应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特设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15. 论坛秘书处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B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6. 特设专家组应为论坛的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特设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论坛各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的范围内执行工作，并除其他外审议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森林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17. 特设专家组将执行下列具体财政任务：

财政

(a) 审议先前关于财政的倡议，包括克罗伊登、奥斯陆和比勒陀利亚讲习班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成员的背景文件和战略文件；

(b) 评价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况，并考虑如何改善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和效果。在这方面，查明如何加强发达国家履行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可能方式；

(c)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现有国际筹资包括方法和机制的效果，并分析机会、国家一级的差距、限制因素、捐助者和受援者的优先项目，以及森林问题伙伴关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贡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筹资的效果，以加强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有利环境，并从各种来源吸引更多的资金；

(d) 探讨是否可能以新的方法吸引更多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讨论并提出建议如何扩大使用这些方法以满足可持续森林管理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通过国家训练方案或类似的过程；

(e) 评价国家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验。在这方面，查明现有投资来源的差距、潜力和限制因素，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财政机制。此外还提出各种方式以加强并更有效地利用和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源；

(f) 评价并审议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措施改善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私人投资有利的环境，以及鼓励增加流入森林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森林部门的私人资源；

18. 特设专家组将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a) 审查和评价在各国、各部门和利害有关者之间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现有倡议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知识的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方案。这应包括分析那些促进国家之间和（或）国家内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转让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倡议和这种转让的障碍；

(b) 提出方法以改善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建议或许包括各种政策文书（如减让和优惠条件、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研究合作）的作用，以及现有和新兴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使用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组成和参与情况

19. 特设专家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 30 名专家组成，由 5 个联合国区域组各指定 6 名。

20. 政府指派的专家应拥有的财政、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公认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并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2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成员国的代表可参加特设专家组头两天的会议，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最后三天的会议。

22. 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23. 拥有相关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既定做法参加会议。

旅费补助

24.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应按照联合国所订的费率对每名政府指派的专家给予旅费方面的协助并提供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成员

25.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主席。

工作持续时间

26.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三届会议结束后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27.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特设专家组将举行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会议。会议还将尽量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将在有会议服务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应尽可能在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28. 特设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提案和建议。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应该充分反映出各种不同意见。

报告

29. 特设专家组在编制其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意见和收到资讯，它应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特设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30. 论坛秘书处应作为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C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 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31. 特设专家组将为论坛的审议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意见，以期推荐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特设专家组应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以及论坛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提到特设专家组的设立和范围的决议范畴内开展工作。

任务

32. 该特设专家组将以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和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作为其工作的参考资讯。

33. 特设专家组在进行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方面将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a) 评估现有的有关森林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评估应包括分析互补性、差距和重叠，并应考虑到论坛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的具体准则的第 2/3 号决议。

(b) 审议本附件所附决定中提到的各国的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及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

(c)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其他专家组、论坛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行动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d) 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组织和协定的有关经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区域公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并以相互补充、差距和重叠等现象为重点。

(e) 为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关于“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供其审议。

组成和参与

34. 特设专家组将由论坛成员国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成。

35. 政府指定的专家应在森林制度和里约会议各项公约方面具有公认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并了解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和论坛政府间审议森林问题的情况。

36. 应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为特设专家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37. 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可请它们作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旅费资助

38. 将按照联合国规定的费率，向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国家专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一名国家专家提供旅费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上述资助尽量从预算中拨出，并由自愿预算外捐助作补充。

成员

39.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两名专家组联合主席，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另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

工作持续时间

40.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四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41. 特设专家组将召开一次会期至多五天的会议。特设专家组还将尽可能利用电子联系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将在有会议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会议，最好在纽约。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42. 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报告也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报告

43. 特设专家组应在会议上通过一项报告，提交给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应该说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44. 论坛秘书处应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议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 3/1 号决议

森林的经济方面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注意到各国和主要群体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上就各国努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有关森林的经济方面的行动建议的现状所交流的意见，其中列数了成就、障碍和经验教训，

着重指出通过交流国家经验而汲取的以下经验教训：

(a)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跨部门政策是必要措施，因为其他部门的政策往往会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严重影响；应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惠益和其他惠益纳入总体发展政策的主流；

(b) 对森林提供的物资和环境服务进行准确评价对于可持续资源管理至关重要；

(c) 明确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有效执行森林法和进行有效管理是可持续森林管理在经济上可行的关键因素。因此，应有成效地交流和利用这方面的样板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d) 收集和传播关于森林评估、资源、需求、供应和价格的及时而准确的信息是为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森林产品建立运作良好和透明的市场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决策工作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e) 私营部门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公共资金仍然起关键作用。政府、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和社会其他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f) 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自愿采取的并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布的森林伙伴倡议包括森林法实施和管理进程，特别注意森林

法实施和管理问题，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这方面的伙伴关系倡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g) 强调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按照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这一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实施途径的重要性，必须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行动，促进提供财政资源、转让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有助于展开下述行动，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支助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1. **促请**各国根据其优先事项和能力，尤其是通过国家森林方案进程，把可持续森林管理列入其国家减贫和发展总体战略；

2.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助各国努力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森林产品和非木材替代品全部成本内在化的行动建议，并对这些建议对森林管理和开发费用和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进行市场和经济分析，并协助这些国家制定财务机制，有助于为环境服务开发新的市场，将其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实施国内森林法问题以及就包括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贸易问题立即采取行动，并且为实施这些领域的国内立法进行人的能力建设和机构能力建设；

4. **请**各国立即采取行动，包括酌情通过区域进程，实施国内森林法，并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条件和优先事项；

5. **鼓励**各国建立新的自愿伙伴关系，以促进诸如刚果盆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亚洲森林伙伴关系等可持续森林管理行动，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6. **请**各国参加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旨在评估进出口数据的自愿个案研究，以帮助各国查明本国在数据收集和汇报制度方面的欠缺和差距，并请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完成这项工作后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出报告；

7. **请**各国扩大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理解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特殊需要，消除对贸易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以便同时促进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必须在开发森林服务的新市场方面作出新的努力，根据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将其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努力发展环境服务和潜在市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几个成员正就这一事项展开的工作；

8.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同其他组织合作，努力实施关于森林管理的自愿核证制度和有关的自愿标记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从而在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同时避免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做到不偏不倚、

透明、并且符合有关的多边协定所述的承诺和义务；这方面工作的重点应是加强国家能力，而不是表示赞同或核可某种核证制度；

9. **促请**各国把支助赋予妇女权利以加强妇女的企业经营能力列入其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类似框架方案，并推动妇女参加所有各级森林问题决策进程；

10. **促请**各国推动地方和土著社区更多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决策及实施，并鼓励各国支持广泛参与以及根据国内立法澄清所有权问题；

11.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让公众了解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编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筹措参考手册》；审议该参考手册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满足设想的用户的需要；并相互合作增补和改进这一重要的资料；

12. **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看到必须促进中小型森林企业的需要，并使这类企业能获得可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因此支助这方面的各种具体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这种支助，

第 3/2 号决议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注意到各国和主要群体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上就各国努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现状以及就有关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各种新问题所交流的意见，其中列数了成就、障碍和经验教训，

着重指出通过交流国家经验而汲取的以下经验教训：

(a)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以及野火、病虫害、水循环、森林覆盖小块分散化、外来侵入物种、过度放牧和干旱；

(b)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监测和处理空气污染及其对森林影响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c) 气候变化影响到森林健康，从而可能对以森林为生的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对脆弱的生态系统中的森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地区的森林等构成严重威胁；

(d) 可持续管理有助于更能抵御各种不利因素的健康的森林和生态系统；

(e) 预防性国家火灾管理战略和方案，加上国际和区域合作，可有效地控制森林火灾，改进森林防火和救火工作；

(f) 退化的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以及旨在解决森林覆盖小块分散问题的措施都需要采用参与性综合方式，并都将获益于跨部门合作；

(g) 事实表明，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森林方案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森林健康保护战略和预防病虫害，有助于减少和有效地对付病虫害的发生；

(h) 外来侵入物种可能危及当地动植物，影响森林健康和生产力，把这个问题列入在国家森林方案可能是有益的；

(i) 就影响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各种因素进行更多的研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及交流信息，这可极大地提高人们对这些因素所产生影响的认识，推动制定适当的措施和及早采取应对行动；

1. **促请**各国加强财政资源、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通过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其减贫战略和/或国家发展方案等途径来维持及增强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2.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促进区域、政府间和国际合作，以便应请求协助各国制定有效方法来找出和评估影响或威胁森林健康的主要因素；

3. **鼓励**各国在区域、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支助下，进一步拟定跨部门预防措施和补救行动，以减少对森林健康的不利影响；

4. **还鼓励**各国在其国家森林方案内制定森林保护战略，以减少对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不利影响，并加强跨部门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进一步控制病虫害和其他因素跨边界转移；

5. **又鼓励**各国拟定森林火灾管理战略，其中可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火灾管理方案，并在这方面考虑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6. **鼓励**各国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努力采用综合方式处理森林健康和生产力问题，这方面的具体做法包括加强跨部门合作和相互支持的国家森林方案及与森林相关的其他国家战略；

7. **还鼓励**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收集、分析和广泛传播关于森林健康的可靠数据和信息，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这些领域的研究；在这方面使用自愿采取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将是有益的。

第 3/3 号决议

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第 1/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上讨论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的问题，

注意到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同论坛讨论的许多其他要素之间的联系，例如同森林健康和生产力及森林的经济方面，特别是森林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的联系，

并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列出的千年发展目标，它们使人们更多地注意森林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欢迎旨在支助论坛的闭会期间活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以下会议的结果：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贡献：前进之路国际会议（2003年2月3日至7日，危地马拉）；关于“在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国家举措（2003年3月17日至20日，意大利维泰博）；和关于人造森林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的专家会议（2003年3月25日至27日，新西兰惠灵顿），

认识到为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就必须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

注意到各国和主要群体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上就各国努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现状以及就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方面的经验教训所交流的内容丰富的意见；

着重指出通过交流国家经验而汲取的以下经验教训：

(a) 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意味着，除其他外，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满足当前和未来对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b) 国家一级的森林部门规划工作稳步发展，同时进行区域和全球森林部门展望性研究，提供宝贵的信息，以协助各国作出长期和全面的森林部门评估；

(c) 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家战略是在国家一级处理所有各种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生产问题的有益工具；

(d)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是制定国家森林政策和规划工作的有益框架；

(e) 为了解决对森林重要性评价不足的问题以及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展开有效的部门间合作，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和合作；

(f) 对所有种类的森林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至关重要；

(g)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森林种植园，包括它们在恢复退化土地和增加森林覆盖率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满足当前和未来对木材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h) 在发展中国家预测森林物资和服务长期趋势的工作难度特别大，这些国家往往信息方面的基础薄弱，并缺乏财政资源和机构能力；

(i) 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和产权对在森林中和森林周围居住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至关重要，并对维持森林覆盖具有重要意义；

(j) 主要群体的参与在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的参与及对他们的教育，将为今后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极为重要的贡献；

(k) 急需通过解决各种根源问题来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

1. **促请**各国在其国家发展方案内加强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努力，同时重申资金、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鼓励**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加强评估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长期供需趋势的努力，并利用这些评估结果编制和执行其国家森林方案和战略；

3. **呼吁**捐助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应请求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加强数据和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及其它方面的长期战略规划能力；

4.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有关成员探讨能否制定最适当机制以收关于森林覆盖的原始资料，应考虑到必须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此种信息；

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进行全球森林资源定期评估以及全球和区域森林前景展望研究，其中应考虑到各种各样森林产品和服务；

6. **鼓励**各国促进努力在包括边缘土地、荒地和退化土地在内的各地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旨在促进建立森林种植园的政策应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原则，并且不应给国家森林覆盖和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还鼓励**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自愿纳入其国家森林方案，以进一步努力在长期规划中考虑到所有各种森林产品和服务；

8. **又鼓励**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到自愿采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对于向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汇报有关维持森林覆盖的行动建议实施情况的重要性；

9. **促请**各国加强跨部门合作与协调，以改进维持森林覆盖的工作；

10. **鼓励**各国认识到维持森林覆盖在协助减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必须把森林问题纳入其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战略，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11. **还鼓励**各国加强国家森林方案同其他与森林相关的国家战略之间的互惠合作；

12. **鼓励**这方面的利益相关者根据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积极参与旨在维持森林覆盖的努力；

13. **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支助在青年人中展开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教育、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青年人参与维持森林覆盖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需要这项工作。

第 3/4 号决议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回顾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001-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的第 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论坛呼吁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进程和组织、机构和系统等加强合作及政策方案协调，

还回顾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在 2015 年年底以前把贫穷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贡献，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讨论了森林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自愿发起的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的森林问题伙伴关系倡议，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伙伴关系倡议的有关决定，

还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 VI/22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与《公约》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相互支持的内容，

还欢迎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指定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

回顾必须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促进公众参加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并且在这方面欢迎论坛的创新性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促进所有主要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

表示赞赏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对论坛工作及其成员国的有力支持以及对加强森林问题合作与协调的贡献，特别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个别和集

体努力，以协助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活动，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筹措参考手册》方面的工作、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程序工作队的最近工作以及收集和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是应经社理事会第E/2000/35号决议的邀请组成的，以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由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系统组成，其中每一个都有各自的任务、优先事项和有限的资源，

1. **强调**必须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它是促进和协调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性政府间机制，它在这方面采用的办法是相互交流经验教训及政策合作，交流侧重于在推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机会；

2.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继续其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成员国的重要工作，并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采取具体措施以建立其与各国政府以及与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伙伴关系，以切实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包括通过国家森林方案执行这些建议；

3.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其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的努力；

4. **敦促**各国政府向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理事机构指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各项行动建议属于优先行动领域，并符合各国的优先事项和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

5. **吁请**捐助者、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金融、贸易、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更有效地推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包括调动并按轻重缓急分配财政资源以及分配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6. **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系统密切协作，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改进信息交流与合作；

7.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就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协作，并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主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会议上反映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

8. **邀请**论坛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2004年2月底以前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提出关于下述问题的看法，并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提出这些看法的汇编：

- (一) 澄清生态系统办法的概念和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的概念；
- (二)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可持续利用和利益分享；
- (三)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活动之间的关系；

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这些问题的结果，供其参考。在这方面，还邀请：

- (一) 组织一项国家和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在上述问题上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二) 森林专家参加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会议和大会。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及有关业务方案和战略的范围内，适当考虑资助有关防止毁林和森林退化、森林养护和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生态系统、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复原和养护战略、恢复退化土地肥力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等项目；

10. **强调**有必要继续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进行密切协作，特别是在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11. **鼓励**各国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其国家减少贫穷战略、国家发展方案，并促进国家森林方案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家战略的联系，从而加强国家跨部门协调；

12. **邀请**各种区域机构、组织和进程的代表参加论坛关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讨论，并鼓励分区域和区域两级酌情就可持续林业管理开展进一步合作；

13. **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助闭会期间的活动，如旨在支持论坛工作的由国家和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并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酌情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第 3/5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0 段，即秘书处应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供服务并支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又回顾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及有关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关于筹备论坛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和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论坛将在这两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审议并新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方面的结果，

考虑到这些任务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注意到论坛秘书处在第三届会议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状况的报告，

1.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向用于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这一重要努力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预算外捐助；
2. **请**秘书处协调员兼主任在给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加快确定和提议进程的工作；
3. **又请**秘书处协调员兼主任调动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定

4.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3/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

- (a) 竹藤国际网；
- (b) 国际农林研究中心；
- (c) 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

第 3/2 号决定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森林论坛第三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的第 2/1 号决定和论坛秘书处根据这项决定拟订的格式，

赞赏地注意到与森林问题监测、评价和报告有关的下列主动行动：日本政府 2001 年 11 月在横滨主办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的监测、评价和报告的国际专家会议”；意大利 2003 年 3 月在维泰博主办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活动；危地马拉政府 2003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城主办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前进之路国际会议”；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工作队的工作，

通过交流意见，**强调**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报告使各国获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继续努力统一和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程序以减轻各国负担的重要性，

1. **请**论坛秘书处为协助各国编制其自愿报告拟订建议的格式，各国依此格式向第四届会议提出其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看法和有关工作，并铭记以下原则：

- (a) 格式应简单、简化和灵活；
- (b) 格式应包括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各项主题及共同项目和交叉问题；
- (c) 格式应酌情考虑到上述由国家领导的主动行动和会议产生的结果；
- (d) 应让各国在得到格式后有充分时间编写其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强其提出自愿报告的能力。

第 3/3 号决定

论坛第三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注意到 E/CN.18/2003/2 和 Add.1-6 号以及 E/CN.18/2003/3-8 号文件。¹

¹ 文件见附件。

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00 号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3 次全体会议(第 1 次至第 13 次会议)。

6.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开幕式并且代表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宣读了他的书面发言。

7.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作了发言。

8. 森林问题伙伴关系主席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9.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论坛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拥有充分和平等参与权的专门机构成员国组成。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0. 下列联合国办公室和机构参加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参加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2.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参加了会议。

13. 欧洲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

国际林业研究所、国际竹林和白藤网络、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世界农林业中心。

15. 以下公约和条约秘书处出席了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16.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论坛第三届会议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侯赛·穆艾尼·迈布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古斯塔沃·艾因奇尔(阿根廷)

孔塞桑·费雷拉(葡萄牙)

马蒂亚·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乌干达)

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彼得·乔考(匈牙利)

D. 通过议程

18. 论坛在其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E/CN.18/2003/1 号文件中并经讨论修改的临时议程。经修改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的进展情况：
 - (一) 森林的经济方面；
 - (二)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 (三)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 (b) 执行方式(财政、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并且根据上文分项目 3(a)(一)、(二)和(三)审议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4.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 (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特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讨论；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共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 5. 其他事项。
 - 6.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7.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8.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 19. 论坛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

F. 设立工作组并指定其主席

- 20. 论坛在其 6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设立两个工作组。经主席提议，论坛指定会议副主席古斯塔沃·艾因奇尔先生(阿根廷)为第一工作组主席，负责有关森林的经济方面的议题。会议副主席孔塞桑·费雷拉女士(葡

萄牙)同时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负责有关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议题。会议副主席彼得·乔考先生(匈牙利)为第二工作组主席,负责有关维持森林覆盖率以及自愿报告格式的议题。

G.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21. 论坛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给予文件E/CN.18/2003/12中所列的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见第一章,B节,第3/1号决定)。

第三章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2. 论坛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以及 6 月 2 日的第 7、8、10 以及 11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了以下文件：

2003 年 4 月 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3/10)；

2003 年 4 月 23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18/2003/11)；

秘书长关于森林的经济方面的报告 (E/CN.18/2003/7)；

秘书长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森林健康和森林生产力 (E/CN.18/2003/5)；

秘书长关于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的报告 (E/CN.18/2003/8)。

森林的经济方面

(议程项目 3(a)(一))

23.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的代表就文件 E/CN.18/2003/7 作了介绍性发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以及土耳其）、印度、大韩民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以及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25. 在 6 月 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古巴、哥伦比亚、中国、多哥、意大利、日本、芬兰、马来西亚、厄瓜多尔、南非、挪威、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刚果、智利以及土耳其。

小组讨论

26. 论坛第 8 次会议就森林的经济方面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议邀请芬兰 INDUFOR 公司的代表 Markku Simula 先生担任小组讨论的主持人。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 Yilmuz Akyuz 先生、南非水利林业主任 Maud Dlomo 女士、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Manoel Sobral Filho 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总干事 Alchim Steiner 先生、美国森林及纸业协会私有林地管理主任 Marvin

Brown 先生。随后以下国家代表团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加拿大、塞内加尔、埃及、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

论坛采取的行动

森林的经济方面

28.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副主席兼第一工作组主席古斯塔沃·艾因奇尔先生（阿根廷）报告了他主持下的磋商结果并介绍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森林的经济方面”的决议草案。

29.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定 3/1）。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项目 3(a)(二))

30. 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就 E/CN.18/2003/5 号文件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来自以下国家的代表：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正在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和土耳其）、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中国、哥伦比亚、波兰、印度、墨西哥、加拿大、马来西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秘鲁、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日本、新西兰、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法国。

论坛采取的行动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32.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副主席兼第一工作组主席孔塞桑·费雷拉女士（葡萄牙）报告了她主持下的磋商结果并介绍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决议草案。

33.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定 3/2）。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项目 3(a)(三))

34. 在 6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介绍了 E/CN.18/2003/8 号文件。

3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土耳其）、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刚果、新西兰、多哥、印度尼西亚、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加拿大、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阿根廷、大韩民国、墨西哥、莱索托、

波兰、埃及、厄瓜多尔和沙特阿拉伯。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代表也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37.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副主席兼第二工作组主席彼得·乔考先生（匈牙利）报告了他主持下的磋商结果并介绍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的决议草案。

38.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 3/3）。

论坛审议的文件

39.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论坛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文件（见第一章，D 节，决定 3/3）。

第四章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40. 论坛在其各工作组会议和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28 日和 30 日以及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4、第 5、第 6、第 9、第 11 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论坛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 (E/CN. 18/2003/2)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林业工人及工会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3/2/Add. 1)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青年和儿童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3/2/Add. 2)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森林工商界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3/2/Add. 3)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科学和技术界提交的讨论文件：科学与技术：创造世界森林的未来 (E/CN. 18/2003/2/Add. 4)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妇女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 18/2003/2/Add. 5)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小森林所有者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建立可持续森林管理伙伴关系 (E/CN. 18/2003/2/Add. 6)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说明 (E/CN. 18/2003/6)

资料性文件：2003 年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框架 (E/CN. 18/2003. INF/1)

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的说明 (E/CN. 18/2003/3)

秘书处关于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的说明 (E/CN. 18/2003/4)

2003 年 4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E/CN. 18/2003/9 and Corr. 1)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项目 4(a))

41. 论坛于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了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42.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开场发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介绍了文件 E/CN.18/2003/2 和 Add.1-6。

44. 在第 4 次会议上，小森林所有者主要群体代表 Natalie Hufnagel 女士作为主持人也进行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对话

45. 在第 4 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妇女主要群体的代表们就森林健康和生产力问题作了发言。随后进行了对话，参与的代表来自：芬兰、奥地利、塞内加尔、意大利、哥伦比亚、加拿大、葡萄牙、德国、荷兰、大韩民国、印度、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和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

关于森林的经济方面和维持森林覆盖率的对话

46. 在第 4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组织和森林所有者主要群体的代表介绍了森林的经济方面。

47. 在同次会议上，青年组织和非政府环境组织主要群体的代表介绍了维持森林覆盖率的问题。

4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还进行了对话，参加的代表来自：莱索托、芬兰、奥地利、挪威、比利时、地球之友国际/森林居民方案、新西兰、加拿大和秘鲁。

公开对话会议

49. 在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主持人 Linda Mossop 女士(南非)作了介绍性发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公开对话，参与的国家、组织和群体的代表有：塞内加尔、哥伦比亚、加拿大、印度、津巴布韦、挪威、工人/工会主要群体、科学和技术界主要群体、全球森林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芬兰、智利、世界雨林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瑞典、地球之友国际/森林居民方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澳大利亚、青年主要群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

个案研究

51. 在第 5 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界、妇女核心小组以及肯普腾森林所有者协会的代表们分别介绍了关于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维持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的经济方面的个案研究。

52.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同意将载于 E/CN.18/2003/CRP.1 号文件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主席提交的总结列入其报告，该总结如下：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Hossein Moeini Meybodi 先生宣布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开始。他说同主要群体的对话已经从单纯的参与性问题演变到实质性问题，目前已经十分清楚，主要群体的参与对于国际和国内两级的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2. 主席还赞赏地注意到妇女、青年和儿童同其他六个主要群体² 第一次参加对话，各国政府认为，越来越多的主要群体代表参加对话的情况是令人鼓舞的。主要群体的代表就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议题：森林健康和生产力；森林的经济方面以及维持森林覆盖率进行了探讨并且取得了一致意见，并就此提出了一份有关经验教训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3. 在就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问题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问题。第一个挑战是：目前还没有关于森林健康、普遍为人们接受的定义。有人提出了一项建设性定义：“森林健康是一种森林生态系统能力，用以供给和分配水、营养和能源，以便保持或提高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同时确保抵制生物和非生物的威胁”。各国政府代表强调必须体现多样化，包括生物多样性、社会多样化和经济多样化。另外，还有人提出，需要就生物多样性、农业以及气候变化等问题设立有关森林健康和生产力政策协调的机制。主要群体和各国政府的代表都注意到投资于长期监测评估和汇报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协调的预警系统。最后，还有人强调，必须改进有关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信息，其中包括现代和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技术，获得、搜集、分析和传播可靠的信息以及能力建设。

“4. 在讨论森林的经济方面的时候，代表们一致认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必须是经济上可行的，环境方面合理的以及对社会负责的，同时应当尊重木材和非木材的产品、服务和价值；外差因素应当内部解决，并且打入实际成本。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各国政府，必须明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效益。因此，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应该充分利用目前的成本利得分析工具以及经济研究和其他成果。有代表建议，各国政府应该承认和尊重依赖森林为生的人们在分享资源、土地所有权、参与森林问题决策、管理、评估和报告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等方面的权利以及《生物多样性条约》第 8 条所承认的其他权利。有些代表提出要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方便依赖森林为生的人们参与森林问题的政策决定，例如支持这些人们结成社团。经济可行性的另外一个要求是明确和可靠的土地占有制。有些代表强调了跨部门的国家森林规划的好处以及森林法实施、管理和贸易的重要性。最后，代表们还确认了决策的透明度、市场机制以及诸如公司责任方案等正面模式的重要性。

² 这些主要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儿童；工人和工会；科学和技术界；土著人民组织；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小森林土地所有者以及工商界。目前，地方当局还没有设立协调中心，欢迎对这种自愿性质的单位提名。

“5. 关于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的讨论，代表们提到了这个问题同森林经济方面之间的明显联系，尤其是在以下两个方面：(1) 可持续经济管理的经济可行性（例如资源分享）是极为重要的，和(2) 子孙后代的森林需要包括对于木材和非木材的产品、社会、经济、精神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代表们鼓励企业界增加对于森林生产力的投资，同时鼓励科研界加强对供给链的研究。代表们强调必须传播有关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的现有研究和工具的信息，同时根据这种信息进行长期的国家一级的战略规划。在这方面，也应在国家一级制订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那种适用于区域一级的严格的社会标准。在会议上介绍和宣传了在意大利维泰博举行的监测、评估和报告会议以及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国际会议的成果。

“6. 在一天的讨论中，就以上三个议题确认的共同问题包括必须：

- 跨部门审议森林政策问题；
- 更好地认识非木材森林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 就森林健康和生产力以及森林价值等议题的传统和现代信息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
- 推动在地方一级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同时推动用于有效参与的森林政策决策；
- 建立机制以便广大的利益有关者参与；
- 以参与的方式制订国家森林规划，纳入上述内容；
- 解决由于有效执行上述任务所概述的任务而引起的资源紧缺的问题。

“7. 主席宣布上午对话会议结束，指出已取得一些正面的投入。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所面临的资源紧缺的问题以及主要群体在执行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此外，他再次强调必须把环保需要同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成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取决于跨部门的思想方法。

“8. 下午的会议由副主席，葡萄牙的 Conceição Ferreira 女士主持，讨论集中于主要群体最为关心的六个问题，参与制订国家森林规划、妇女和可持续森林生计、跨部门政策、土地占有制、非木材森林价值以及能力建设。

“9. 主要群体希望了解政府如何使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森林方案。此外，提出的问题还有，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们如何鼓励参与国家森林方案的制定工作。各国政府代表指出，主要群体和国家森林方案之间的联系往往是通过向主要群体组织提供公开推广服务以促进地方执行国家森林方案来建立的。公共参与的其他例子包括：举行地方、地区、区域和全国磋商会议、讲习班、大会、进行审查、分享资源以及其它一些正式参与机制。许多政府

还经常鼓励乡村森林委员会制定微型计划，这些微型计划曾得到主要群体的支持，因为它们能促进有效的自下而上的参与。

“10. 粮农组织代表向全体会议报告，国家森林方案基金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办法是向地方项目颁发小额补助金，加强获得信息的途径并采取其它基层行动。世界银行代表报告，由其主持的多方捐助森林方案（森林方案），将任命一个管理小组，其中包括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定期轮换）。森林方案还将在由它支助的国家主办磋商会议。

“11. 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的代表都强调了跨部门森林政策的重要性。政府间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机构被认为在鼓励部门间森林政策方面发挥有关键作用。此外还强调了一些重要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通过采取(一) 有利于防止作业变更的措施，(二) 恢复森林景观从而保证一系列土地利用价值以及(三) 为恢复森林而向森林所有者直接颁发补助金等方法，来注重跨部门的国家森林政策。

“12. 主要群体的代表指出，必须支持发展可持续森林生计，尤其是为了妇女和其他依赖森林为生的人们。对此，各国政府代表表示赞同，并说明在争取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管理和拥有森林方面正在取得进步。

“13. 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的代表一致认为拥有可靠、明确并经法律认可的个人和集体土地占有权和制度对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各国政府指出许多国家土地保有制度的结构正日趋合理化，如从以农业为基础过渡到以林业为基础等，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虽然一致认为需要明确和可靠的土地保有制度，但为了确保国家和地方土地占有制度明确和可靠可能还要投入更多的资源。

“14. 为确保可持续森林管理在经济上切实可行，如为依赖森林的人们提供补偿等，森林的货币价值十分重要。然而，木材价值以外，森林的社会和环境价值也同样重要，因此有人认为赢得非货币价值的最佳途径之一是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各国政府代表强调土地利用价值将随时间变化，而主要群体代表鼓励政府机构应具备足够的敏感性和灵活性，以便能够认识到林地的所有价值，特别是认识到那些在社会和经济上依赖特定林地的人们的需要。

“15. 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技术培训，以及参与政策制定工作对于可持续森林管理非常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和代表人数不足的主要群体尤其重要，因此值得政府进行投资。会上强调要在年轻人和儿童中建立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因为他们将是未来的森林管理人。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积极活动的例子包括：设立研究金方案和利益网络。此外还强调必须实际应用创新性森林研究的成果。

“16. 会上讨论了大规模单一树种种植园的问题与好处。大体上一致认为建立种植园必须经过仔细考虑，而且必须根据对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成本与效益情况的广泛考察来权衡利弊。当然一些与会者对此仍然表示严重关注。

“17. 会上有人提出，目前的一项挑战是，就几乎获得普遍赞同，但仍十分棘手的政策问题，如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明确的土地占有制问题等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建立精密的机制并使这些机制能够清楚地进行交流。这些机制的澄清和交流工作值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投入全部力量。

“18. 最后，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即将结束时，介绍了三项有关积极经验的个案研究。科学与技术群体代表介绍了一项关系到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个案研究，探讨了二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增加对森林质量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害虫活动的影响。³ 妇女代表突出强调了在加纳实施的一个有关维持森林覆盖面的项目，建立了社区林地并开展重新造林运动，由此增加了森林覆盖面并提高了妇女的生活质量。德国肯普腾市的一个森林所有者协会介绍了其经验，他们成功地使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在经济上对小规划森林所有者切实可行，办法是帮助森林所有者以“来自本地、面向本地”的方针通过营销其林业产品和服务来赢利。

“19. 副主席指出，这一天的讨论对于一周的审议工作十分有益。她欢迎主要群体的参与，这表明他们是自愿和积极的伙伴。讨论中突出的重要问题包括：恢复自然森林的好处；对未来森林覆盖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期望的重要意义；能力建设和切实参与决策工作。她鼓励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审议工作中认真考虑这一天的讨论。”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项目 4(b))

53. 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作了发言，并介绍了 E/CN.18/2003/6 号文件。

54. 在同次会议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主席就 E/CN.18/2003/INF.1 号文件作了介绍性发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也作了发言：摩洛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土耳其)、日本、塞内加尔、印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挪威、马来西亚、多哥、芬兰、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埃及。此外，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³ The Aspen Free-Air Carbon Dioxide Enrichment (FACE) project, Rhinelander, 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辛州, K. percy 和 D. Karnosky 的论文, 2003 年。

关于区域倡议的小组讨论

56.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区域倡议的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主席的发言。

5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Virgilo Mauricio Viana 先生(亚马孙展望)、Liza Ivanova Gonzalez de Hodgson 女士(中美洲展望)、Peter Mayer 先生和 Christopher Prins 先生(欧洲展望)。

58. 随后进行了对话，参与的代表团来自：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土耳其)、日本、瑞典、塞内加尔、挪威、匈牙利、刚果、巴西、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论坛采取的行动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59.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决议草案。

6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 3/4）。

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

(项目 4(c))

论坛采取的行动

特设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61.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特设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6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还对该决定草案可能引起的所涉会议事务发了言。

64.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核准了经讨论修订的该决定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之（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65.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就特设专家组会议可能的会期和地点发了言。

6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瑞士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监测、评估和报告

(项目(f))

67. 在 6 月 2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介绍了 E/CN.18/2003/4 号文件。

68. 在同次会议上，下述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正在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土耳其)、瑞士、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巴西和刚果。

69. 在同次会议上，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代表也作了发言。

70. 在 6 月 3 日第 12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

71.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副主席兼第二工作组主席 Peter Csoka 先生(匈牙利)报告了他主持下的磋商结果并介绍 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的决定草案。

72.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 节，决定草案 3/2)。

论坛审议的文件

73.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论坛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4 下提交的文件(见第一章，D 节，决议草案 3/3)。

第五章

其他事项

74. 论坛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第 7 和第 9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并听取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关于秘书处地位和信托基金的发言。

75. 在 5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塞内加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76. 在 5 月 30 日第 9 次会议上，下述国家代表发了言：瑞士、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论坛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77.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关于项目 5 的非正式协商主持人 Gede Ngurah Swadj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报告了谈判的结果，介绍并修改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7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79.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核准了经订正的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80.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关于项目 5 的非正式协商主持人 Gede Ngurah Swadj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报告了谈判的结果，并介绍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81.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 3/5)。

第六章

论坛 2004 年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2.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论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第七章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3. 在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论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之（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

第八章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4. 在 2003 年 6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副主席兼报告员 Péter Csóka 先生（匈牙利）介绍的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E/CN.18/2003/L.1）。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18/2003/1	2	临时和说明
E/CN.18/2003/2	4(a)	秘书长关于各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
E/CN.18/2003/2/Add.1	4(a)	增编：林业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18/2003/2/Add.2	4(a)	增编：青年和儿童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18/2003/2/Add.3	4(a)	增编：森林工商界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18/2003/2/Add.4	4(a)	增编：科学和技术界提交的讨论文件、科学与技术：创建世界森林的未来
E/CN.18/2003/2/Add.5	4(a)	增编：妇女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E/CN.18/2003/2/Add.6	4(a)	增编：小森林所有者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建立可持续森林管理伙伴关系
E/CN.18/2003/3	4(e)	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的问题的说明
E/CN.18/2003/4	4(f)	秘书处关于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自愿提供报告的格式的说明
E/CN.18/2003/5	3(a)(二)	秘书长关于执行进展：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报告
E/CN.18/2003/6	4(b)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说明
E/CN.18/2003/7	3(a)(一)	秘书长关于森林的经济方面的报告
E/CN.18/2003/8	3(a)(三)	秘书长关于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现在和将来之需要的报告
E/CN.18/2003/9 和 Corr.1	4(f)	2003 年 4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3/10	3	2003 年 4 月 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3/11	3	2003 年 4 月 23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3/12	2	秘书长关于认可出席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政府间组织的说明
E/CN.18/2003/L.1	8	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18/2003/CRP.1	4(a)	主席关于各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总结
E/CN.18/2003/INF.1	4(b)	关于 2003 年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框架的资料性文件